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需要，增强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提高了公司的贷款效率，降低了整体融资成本，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核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保证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整体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收取资金使用费，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永泉

曹悦

周岳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